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不包括主业含担保的金融子企业开展的担保以及房地产企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属于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债务及其他信用事项办理担保的，按有关权限规定和决策程序办理，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将承担担保责任的企业，统称为“担保人”，将申请、获得担保的企业，统称为“被担保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法务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七条 公司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

第八条 担保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非法人机构、职能或业务部门，不得出具任何担保文书或承诺担保事项。

第九条 被担保人应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规模。原则上，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合并净资产的40%，单户企业（含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担保。对子公司确需超股比担保的，原则上，对超股比担保额部分应由子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子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禁止以下担保行为：

- （一）为无股权关系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
- （二）为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 （三）为任何公司提供无限期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上市公司担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好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相关合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的担保期限约定应明确、清晰且不得超过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第三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了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子公司提供的超股比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第（三）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前（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充分掌握被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管理及风险防范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整体对外担保总额预算，依次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担保总额预算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公司严格执行担保总额预算，当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时，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或者接受反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文本应经法务部门审核。订立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全面、认真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建立融资担保业务台账，实行定期盘点，重点

关注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和资金筹集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未经授权擅自办理担保事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重大损失隐患的，给予调离本职岗位、纪律处分、扣减薪酬等处理；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或越权办理担保事务，导致较大经济损失的，公司酌情给予通报批评、扣减经营者业绩考核分值、暂停给予融资支持、取消其担保审批权等处理；情节严重、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子公司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扣减薪酬、纪律处分和禁入限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

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